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金诚信")近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金诚信 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[2016]2769号),批复主要内容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- 二、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,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 起 12 个月内完成; 其余各期债券发行,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 完成。
 - 三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。
 - 四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。
- 五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,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官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